

# 中共无锡学院委员会文件

锡院委〔2025〕2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学校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各单位：

经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，学校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张永宏：党委书记。主持学校党委工作。分管党建、干部、统战、意识形态、保密、法治、安全稳定、关心下一代。分管部门：党委办公室（法制办公室、保密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党委统战部、机关党委（离退休办公室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）。联系单位：马克思主义学院（法学院）、自动化学院（智能制造工程学院）。

孙雁飞：党委副书记、院长。主持学校行政工作。分管发展规划、学科、人事、审计、高教研究、大学科技园工作。分管部门：院长办公室、发展规划处（高等教育研究所）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力资源处、审计处。联系单位：物联网工程学院（计算机与软件学院）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学院、

匡 辉：党委副书记。分管宣传、财务、招标工作；协管党建、意识形态、校地合作工作。分管部门：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、财务处（招标办公室）、校地合作办公室。联系单位：应急管理学院。

梁惠娥：党委常委、副院长。分管外事、国际教育、工会、妇女儿童、图书档案、教育发展基金工作；协管关心下一代工作。分管部门：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、工会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。联系单位：传媒与艺术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。

曹广喜：党委常委、副院长。分管本科教学、教学评估、教师发展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、资产管理、研究生工作；协管学科建设工作。分管部门：教务处（创新创业学院）、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、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（资产管理处）。联系单位：公共基础教学部（外国语学院、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中心）、大气与遥感学院。

王友明：党委常委、纪委书记。主持纪委工作。分管部门：纪委办公室（监督检查处、审查调查处）、党

委巡察办公室。联系单位：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、体育部。

胡剑凌：党委常委、副院长。分管后勤保障、基建、继续教育等工作；协管发展规划工作。分管部门：后勤管理处（基建处）。联系单位：电子信息工程学院、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应用技术学院（继续教育学院）。

左同宇：党委常委、副院长。分管学生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、招生、就业、武装、共青团、保卫、校友工作；协管干部、统战、保密、法治、安全稳定工作；负责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党委统战部工作；分管部门：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工作处（校友办公室）、人民武装部、团委、党委保卫部、保卫处。联系单位：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。

徐军海：党委常委、副院长。分管科研、信息化工作；协管人事、大学科技园工作。分管部门：科学技术处、社会科学处、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。联系单位：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。

